

六國論

蘇洵

韓、魏、楚、燕、趙、齊

兵器

鋒利

作戰

弊病

賄賂

1 六國破滅，非兵不利，戰不善，弊在賂

國力耗損

原因

有人

秦。賂秦而力虧，破滅之道也。或曰：「六國互

滅亡 皆/都

因

發語詞，表原因

喪，率賂秦耶？」曰：「不賂者以賂者喪。」蓋

保全/完好無缺

失強援，不能獨完，故曰「弊在賂秦」也。

用

小城市

比較

2 秦以攻取之外，小則獲邑，大則得城，較

秦之所得與戰勝而得者，其實百倍；諸侯之所

喪失

亡與戰敗而亡者，其實亦百倍。則秦之所大

欲望

禍患

本來

他們的 敬稱 祖輩

欲，諸侯之所大患，固不在戰矣。思厥先祖

父輩 顯露

父，暴霜露，斬荊棘，以有尺寸之地。子孫視

珍惜

給

好像

小草

之不甚惜，舉以予人，如棄草芥。今日割五

四方

城，明日割十城，然後得一夕安寢；起視四

國境

境，而秦兵又至矣。然則諸侯之地有限，暴秦

之欲無厭，奉之彌繁，侵之愈急，故不戰而

強弱勝負已判矣。至於顛覆，理固宜然。古人

云：「以地事秦，猶抱薪救火，薪不盡，火不

滅。」此言得之。

3 齊人未嘗賂秦，終繼五國遷滅，何哉？與

嬴而不助五國也。五國既喪，齊亦不免矣。燕

趙之君，始有遠略，能守其土，義不賂秦。是

故燕雖小國而後亡，斯用兵之效也。至丹以荆

卿為計，始速禍焉。趙嘗五戰于秦，二敗而三

勝；後秦擊趙者再，李牧連卻之；洎牧以讒

誅，邯鄲為郡，惜其用武而不終也。且燕趙處

革除 消滅 幾乎／將近 智謀和戰力 孤單危弱
 秦革滅殆盡之際，可謂智力孤危，戰敗而亡，
 實在 假使 指賂秦的韓、魏、楚
 誠不得已。向使三國各愛其地，齊人勿附於
 秦，刺客不行，良將猶在，則勝負之數，存亡
 不用／不實行 指李牧 氣數／命運
 之理，倘若當與秦相較，或未易量。

4 嗚呼！以賂秦之地，封天下之謀臣；以侍奉
 秦之心，厚待禮天下之奇才；合力向西嚮，則吾恐秦
 人食之不得下嚥也。悲夫！有如此之勢，卻為
 秦人積威之所脅迫劫，日削月割，以趨於亡！為國
 不要 長期累積的威勢
 者無使為積威之所劫哉！

5 夫六國與秦皆諸侯，其勢弱於秦，而還
 秦國 形勢 假如 卻 跟隨
 可以不賂而勝之之勢；苟以天下之大，而從六
 國的／過去的
 國破亡之故事，是又在六國下矣！